

內政部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63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6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許主任委員文龍（王副主任委員榮進代）

記錄：張譯云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報告事項：洽悉。

七、討論事項：

案 由：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
部分條文。

結 論：

- （一）本案第299條、第300條、第302條、第304條、第308條之2、第309條、第312條及第314條條文照案通過。
- （二）第308條之1第1項但書前段刪除廁所盥洗室及浴室，後段「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排除部分半戶外居室空間改採正面列舉，上述條文及說明文字授權作業單位洽商林委員憲德修正後通過。
- （三）第311條「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之居室空間」修正為「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
- （四）第321條第2款修正為「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五）請作業單位將本次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條文製作修正條文對照表，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賡續辦理。
- （六）修正條文對照表會後整理如附件。

八、臨時動議：

案 由：修正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要點
第8條與第11條。

結 論：本案請業務單位另案召集專案小組研議。

九、散會：上午12時30分。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 章綠建築基準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99 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u>綠化總固碳當量</u>：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u>固碳當量</u>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二、<u>最小綠化面積</u>：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三、<u>基地保水指標</u>：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四、<u>建築物外殼耗能量</u>：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建築物外周區之空調單位樓地板面積之全年冷房顯熱負荷。 五、<u>外周區</u>：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六、<u>外殼等價開窗率</u>：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u>平均熱傳透率</u>：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u>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u>：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u>平均立面開窗率</u>：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物殼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第 299 條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u>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u>：指基地綠化栽植之各類植物<u>二氧化碳固定量</u>與其栽植面積乘積之總和。 二、<u>最小綠化面積</u>：指基地面積扣除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後與基地內應保留法定空地比率之乘積。 三、<u>基地保水指標</u>：指建築後之土地保水量與建築前自然土地之保水量之相對比值。 四、<u>建築物外殼耗能量</u>：指建築物室內臨接窗、牆、屋面及開口等外周區單位樓地板面積之顯熱熱負荷。 五、<u>外周區</u>：指空間的熱負荷受到建築外殼熱流進出影響之空間區域，以外牆中心線五公尺深度內之空間為計算標準。 六、<u>外殼等價開窗率</u>：指建築物各方位外殼透光部位，經標準化之日射、遮陽及通風修正計算後之開窗面積，對建築外殼總面積之比值。 七、<u>平均熱傳透率</u>：指當室內外溫差在絕對溫度一度時，建築物外殼單位面積在單位時間內之平均傳透熱量。 八、<u>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u>：指除屋頂外之建築物所有開窗面之平均日射取得量。 九、<u>平均立面開窗率</u>：指除屋頂以外所有建築物	一、為利國際接軌，第一款用詞「<u>二氧化碳固定量</u>」修正為「<u>固碳當量</u>」。 二、第四款建築物外殼耗能量定義考量 ENVLOAD 只計算空調面積與冷房負荷 cooling load，暖房不計，故調整定義內容以茲明確。 三、第十三款配合第 309 條修正內容新增耗能特性分區之用詞定義。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十三、耗能特性分區：建築物室內發熱量、營業時程較相近且由同一空調時程控制系統所控制的空間分區。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穀之平均透光開口比率。 十、雨水貯留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雨水貯留設施之雨水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用水量之比例。 十一、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率：指在建築基地內所設置之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雜排水回收再利用量與建築物總生活雜排水量之比例。 十二、綠建材：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符合生態性、再生性、環保性、健康性及高性能之建材。 前項第二款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包括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戶外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戶外教育運動設施、工業區之戶外消防水池與戶外裝卸貨空間、住宅區及商業區依規定應留設之騎樓、迴廊、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道或既成道路。	
第300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第300條 適用本章之建築物其容積樓地板面積、機電設備面積、屋頂突出物之計算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基地因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所增加之設備空間，於樓地板面積容積千分之五以內者，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及不計入機電設備面積。	考量屋頂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依本編第1條第10款第4目規定，屬屋頂突出物之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並依同條第9款規定不計入建築物高度，爰刪除第三款有關建築物設置太陽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二、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者，其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但不超過九公尺。	能光電發電設備之規定。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	三、建築物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高度在二點零公尺以下者，其面積得不受本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一目之限制。																	
第302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固碳當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固碳當量基準值之乘積。	第302條 建築基地之綠化，其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應大於二分之一最小綠化面積與下表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之乘積。	考量原規定喬木40年二氧化碳固定量數據為林務局或聯合國數據（每平方公尺每年固碳1.5公斤）的600倍而產生爭議，為與國際接軌，以倍數（1/600）修正相關規定數值，其合格水準與原規定相同。並將「二氧化碳固定量」一詞修正為「固碳當量」以避免爭議。																
<table><tr><td>使用分區或用地</td><td>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年))</td></tr><tr><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td>零點八三</td></tr><tr><td>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td><td>零點五〇</td></tr><tr><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td>零點六六</td></tr></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〇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table><tr><td>使用分區或用地</td><td>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td></tr><tr><td>學校用地、公園用地</td><td>五百</td></tr><tr><td>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td><td>三百</td></tr><tr><td>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td><td>四百</td></tr></table>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使用分區或用地	固碳當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年))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零點八三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零點五〇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零點六六																	
使用分區或用地	二氧化碳固定量基準值 (公斤/平方公尺)																	
學校用地、公園用地	五百																	
商業區、工業區 (不含科學園區)	三百																	
前二類以外之建築基地	四百																	
第304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固碳當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第304條 建築基地綠化之總二氧化碳固定量計算，應依設計技術規範辦理。	「固碳當量」用詞配合前條修正。																
第308條之1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部分之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且該屋頂部分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	第308條之1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且當設有水平仰角小於八十度之屋頂透光天窗之水平投影面積 HWa 大於一點零平方公尺時，其透	一、原第一項屋頂隔熱規定對屬本編第298條第3款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樓梯間、倉																

平方公尺時，其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但樓梯間、倉庫、儲藏室、機械室，及除月台、觀眾席、運動設施、表演台外之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 <table><tr><th>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th><th>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h></tr><tr><td>HWa<30m²</td><td>HWsc=0.35</td></tr><tr><td>HWa≥30 m² 且 HWa<230 m²</td><td>HWsc=0.35-0.001×(HWa-30.0)</td></tr><tr><td>HWa≥230 m²</td><td>HWsc=0.15</td></tr></table> 計算單位 HWa：m²；HWsc：無單位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u>零點二</u>。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30m ²	HWsc=0.35	HWa≥30 m ² 且 HWa<230 m ²	HWsc=0.35-0.001×(HWa-30.0)	HWa≥230 m ²	HWsc=0.15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 HWS 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 HWsc。但建築物外牆透空二分之一以上之空間，不在此限。 <table><tr><th>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th><th>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th></tr><tr><td>HWa<30m²</td><td>HWsc=0.35</td></tr><tr><td>HWa≥30 m² 且 HWa<230 m²</td><td>HWsc=0.35-0.001×(HWa-30.0)</td></tr><tr><td>HWa≥230 m²</td><td>HWsc=0.15</td></tr></table> 計算單位 HWa：m²；HWsc：無單位 建築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u>零點二五</u>。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30m ²	HWsc=0.35	HWa≥30 m ² 且 HWa<230 m ²	HWsc=0.35-0.001×(HWa-30.0)	HWa≥230 m ²	HWsc=0.15	庫、儲藏室、機械室等小型非居室空間過於嚴苛，故予以排除；另原規定對月台、觀眾席、運動設施、表演台等半戶外居室空間未要求屋頂隔熱，造成嚴重酷熱環境，故納入屋頂隔熱管制，另考量建築物設計規劃之多元性，於同一建築物可能同時有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及免受管制部分，爰併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可見光反射率高於 0.2 之玻璃已不多見，故漸進式提升第二項可見光反射率不得大於 0.2。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30m ²	HWsc=0.35																	
HWa≥30 m ² 且 HWa<230 m ²	HWsc=0.35-0.001×(HWa-30.0)																	
HWa≥230 m ²	HWsc=0.15																	
水平投影面積 HWa 條件	透光天窗日射透過率基準值 HWsc																	
HWa<30m ²	HWsc=0.35																	
HWa≥30 m ² 且 HWa<230 m ²	HWsc=0.35-0.001×(HWa-30.0)																	
HWa≥230 m ²	HWsc=0.15																	
第 308 條之 2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位於<u>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u>	第 308 條之 2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之外牆平均熱傳透率、立面開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二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為了反應高海拔地區建築物的保溫與減少採暖能源之需求，第一項新增高海拔地區建築物的外牆與外窗的最低保溫規定。原條文第二項配合刪除，餘酌作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海拔	外牆平均 熱傳透率 基準值 ($W/(m^2 \cdot K)$)	立 面 開 窗 率 WR			
		WR > 0.4	0.4 ≥ WR > 0.3	0.3 ≥ WR > 0.2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m^2 \cdot K)$)			
海拔 800~ 1800 m	2.5	3.5	4.0	5.0	5.5
海拔 高於 1800 m	1.5	2.0	2.5	3.0	3.5

受建築節約能源管制建築物，其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外窗部位（含玻璃與窗框）之窗平均熱傳透率及窗平均遮陽係數應低於下表所示之基準值。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前項或本編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一條或第三百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外牆平均 熱傳透率 基準值 ($W/(m^2 \cdot K)$)	0.5 ≥ 立面 開窗率 > 0.5		0.4 ≥ 立面 開窗率 > 0.3		0.3 ≥ 立面 開窗率 > 0.2		0.2 ≥ 立面 開窗率 > 0.1		0.1 ≥ 立面 開窗率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0.10	3.0	0.15	3.5	0.25	4.7	0.35	5.2	0.45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0.20	3.0	0.30	3.5	0.40	4.7	0.50	5.2	0.55

建築物位於海拔高度八百公尺以上者，其窗平均遮陽係數不受前項限制。
 住宿類建築物每一居室之可開啟窗面積應大於開窗面積之百分之十五。但符合本編第三百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類別				為改善原基準對不同規模建築物寬嚴不一致的缺點，改採用 ENVLOAD 加權計算之檢討方式，以因應建築空間多樣化、複合化趨勢。另擴大 ENVLOAD 指標管制對象，並依耗能特性調整分類及基準，縮小 AWSG 指標管制範圍，使節能管制更趨公平合理。		
類別	外牆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W/ m ² K)	立面開口窗率 >0.5		0.5≥立面開口窗率 >0.4		0.4≥立面開口窗率 >0.3		0.3≥立面開口窗率 >0.2		0.2≥立面開口窗率 >0.1		0.1≥立面開口窗率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窗平均遮陽係數基準值		窗平均熱傳透率基準值				
住宿類建築	2.75	2.7		3.0		3.5		4.7		5.2		6.5		第309條 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餐飲類及醫院類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其外殼耗能量應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各類建築	2.0	2.7		3.0		3.5		4.7		5.2		6.5				
第309條 運輸場所類 (A類第二組)、商業類 (B類第一、二、三、四組)、文教類 (D類第二、五組)、宗教類 (E類)、醫院照護類 (F類第一、三、四組)、辦公服務類 (G類第一、二、三組) 及工業倉儲類 (C類第一、二組) 之非倉儲製程部分等空調型建築物，為維持室內熱環境之舒適性，應依該建築物之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各分區之外殼耗能量，且各分區外殼耗能量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加權值，應低於下表基準值對各分區樓地板面積之加權平均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耗能特性分區	氣候分區	外殼耗能基準(千瓦·小時/(平方公尺·年))	百貨商場類：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
辦公、文教、宗教、照護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	B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		南部氣候區	三百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			
商場餐飲娛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四十五	旅館類：B類第三組、B類第四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
	中部氣候區	二百六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二十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七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醫院診療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八十五	醫院類：F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四十
	中部氣候區	二百零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五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一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
醫院病房分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七十五			
	中部氣候區	一百九十五			
	南部氣候區	二百			
旅館、招待所客房區	北部氣候區	一百一十			
	中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			
	南部氣候區	一百三十五			
交通運輸旅客大廳分區	北部氣候區	二百九十			
	中部氣候區	三百一十五			
	南部氣候區	三百二十五			
第311條 學校類建築物之行政辦公、教室等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311條 學校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之基準值。但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原規定D5及F3補教托育之建築型態與辦公類相近，故移列至第309條管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table><tr><td>學校類建築物：</td><td>氣候分區</td><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td><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td></tr><tr><td>D類第三組</td><td></td><td></td><td></td></tr><tr><td>D類第四組</td><td></td><td></td><td></td></tr><tr><td>D類第五組</td><td></td><td></td><td></td></tr><tr><td>F類第二組</td><td>北部氣候區</td><td>一百六十</td><td>一百六十</td></tr><tr><td>F類第三組</td><td>中部氣候區</td><td>二百</td><td>二百</td></tr><tr><td></td><td>南部氣候區</td><td>二百三十</td><td>二百三十</td></tr></table>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F類第三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	<table><tr><td>學校類建築物：</td><td>氣候分區</td><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td><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td></tr><tr><td>D類第三組</td><td></td><td></td><td></td></tr><tr><td>D類第四組</td><td></td><td></td><td></td></tr><tr><td>D類第五組</td><td></td><td></td><td></td></tr><tr><td>F類第二組</td><td>北部氣候區</td><td>一百六十</td><td>一百六十</td></tr><tr><td>F類第三組</td><td>中部氣候區</td><td>二百</td><td>二百</td></tr><tr><td></td><td>南部氣候區</td><td>二百三十</td><td>二百三十</td></tr></table>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F類第三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F類第三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																																																												
學校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單位：千瓦·小時 / (平方公尺·年)																																																												
D類第三組																																																															
D類第四組																																																															
D類第五組																																																															
F類第二組	北部氣候區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																																																												
F類第三組	中部氣候區	二百	二百																																																												
	南部氣候區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																																																												
第 312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table><tr><td>大型空間類建築物：</td><td>氣候分區</td><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td></tr><tr><td>A類第一組</td><td>北部氣候區</td><td>基準值 = 146. 2X2 - 414. 9X + 276. 2</td></tr><tr><td>A類第二組</td><td>中部氣候區</td><td>基準值 = 273. 3X2 - 616. 9X + 375. 4</td></tr><tr><td>B類第一組</td><td>南部氣候區</td><td>基準值 = 348. 4X2 - 748. 4X + 436. 0</td></tr><tr><td>C類第一組</td><td>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td><td>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td></tr><tr><td>C類第二組</td><td></td><td></td></tr><tr><td>D類第一組</td><td></td><td></td></tr><tr><td>D類第二組</td><td></td><td></td></tr><tr><td>E類</td><td></td><td></td></tr></table>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 2X2 - 414. 9X + 276. 2	A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 3X2 - 616. 9X + 375. 4	B類第一組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 4X2 - 748. 4X + 436. 0	C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第 312 條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居室空間之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應分別低於下表公式所計算之基準值。但平均立面開窗率在百分之十以下，或符合本編第三百零八條之二規定者，不在此限。 <table><tr><td>大型空間類建築物：</td><td>氣候分區</td><td>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td></tr><tr><td>A類第一組</td><td>北部氣候區</td><td>基準值 = 146. 2X2 - 414. 9X + 276. 2</td></tr><tr><td>A類第二組</td><td>中部氣候區</td><td>基準值 = 273. 3X2 - 616. 9X + 375. 4</td></tr><tr><td>B類第一組</td><td>南部氣候區</td><td>基準值 = 348. 4X2 - 748. 4X + 436. 0</td></tr><tr><td>C類第一組</td><td>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td><td>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td></tr><tr><td>C類第二組</td><td></td><td></td></tr><tr><td>D類第一組</td><td></td><td></td></tr><tr><td>D類第二組</td><td></td><td></td></tr><tr><td>E類</td><td></td><td></td></tr></table>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 2X2 - 414. 9X + 276. 2	A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 3X2 - 616. 9X + 375. 4	B類第一組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 4X2 - 748. 4X + 436. 0	C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 2X2 - 414. 9X + 276. 2																																																													
A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 3X2 - 616. 9X + 375. 4																																																													
B類第一組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 4X2 - 748. 4X + 436. 0																																																													
C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大型空間類建築物：	氣候分區	窗面平均日射取得量基準值計算公式																																																													
A類第一組	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146. 2X2 - 414. 9X + 276. 2																																																													
A類第二組	中部氣候區	基準值 = 273. 3X2 - 616. 9X + 375. 4																																																													
B類第一組	南部氣候區	基準值 = 348. 4X2 - 748. 4X + 436. 0																																																													
C類第一組	X：平均立面開窗率（無單位）	基準值單位：千瓦 / (平方公尺·度)																																																													
C類第二組																																																															
D類第一組																																																															
D類第二組																																																															
E類																																																															
第 314 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				第 314 條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中，有供本節適用範圍二類以																																																											
				配合第 309 條修正內容調整部分文字。																																																											

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本編第三百零九條所述空調型建築物應依各耗能特性分區加權計算其基準值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上用途，且其各用途之規模分別達本編第二百零九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者，其耗能量之計算基準值，除辦公廳類、百貨商場類、旅館類及醫院類建築物應依各用途空間所占外周區空調樓地板面積加權平均計算外，應分別依其規定基準值計算。	
第321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鋪設之範圍及地面結構上無須再鋪設地面材料之範圍，其餘地面部分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第321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一、為持續推動使用綠建材，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由百分之四十五提高為百分之六十。 二、戶外綠建材使用以再生綠建材為主，考量國家推動循環經濟的政策方向，提高使用率至百分之二十以上。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	
二、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四、主席：許主任委員文龍	王榮進 記錄：張譯云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到處
王副主任委員榮進	王榮進
高副主任委員文婷	高文婷
鄭委員元良	鄭元良
吳委員俊瑩	
林委員之瑛	林之瑛
黃委員舜銘	黃舜銘
黃委員志明	黃志明
黃委員秀莊	黃秀莊
楊委員檔巖	楊檔巖

委員	簽到處
王委員光祥	王之祥
郭委員敏能	郭敏能
金委員以容	
林委員明娥	林明娥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郭委員錦津	
張委員清華	
廖委員慧燕	廖慧燕
蘇委員瑛敏	蘇瑛敏
曾委員思瑜	
安委員郁茜	
費委員宗澄	費宗澄
陳委員啟中	
許委員俊美	許俊美

委員	簽到處
何委員友鋒	
彭委員光輝	
陳委員珍誠	
徐委員明福	
林委員真如	林真如
林委員耀煌	
羅委員維	
杜委員怡萱	
蔡委員克銓	
陳委員生金	
陳委員啟仁	
詹委員穎雯	詹穎雯
林委員宜君	林宜君
陳委員金蓮	陳金蓮

委員	簽到處
溫委員琇玲	
楊委員逸詠	楊逸詠
許委員宗熙	許宗熙
林委員慶元	
楊委員坤德	楊坤德
鄭委員政利	
蕭委員弘清	
林委員憲德	林憲德
曾委員俊達	曾俊達

六、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簽到處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呂文弘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樂秘書中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幹事哲維	楊哲維

機關（單位）	簽到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王幹事鵬智	王鵬智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陳幹事威成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盧幹事昭宏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劉幹事奇岳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孫幹事立言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張技士譯云	張譯云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許立宏